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22 日機字第 21-100-07039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QN-XXX 輕型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86 年 12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於出廠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9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100 年 6 月 15 日

北市環稽催字第 100004316 號限期補行完成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4 日前

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9 日 D84288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2 日機

字第 21-100-07039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 日

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書係影本，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0 年 8 月 5 日北市訴（寅）字第 100306430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書函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

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覃祥
委員 傅靜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覃祥
委員 傅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